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验收项目：有机肥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827-6817788	电话：028-619865120
邮编：610000	邮编：610031
地址：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总部工业基地 B 区 1 栋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现状照片图

##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备案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函

附件 6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批复

附件 7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8 情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0~2021.4.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1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1923-26-03-342816】JXQB-0089号)；</p> <p>(2)《关于平昌玉鹿肥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平青府函(2018)20号)；</p> <p>(3)《关于平昌玉鹿肥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批复》(平青府发(2018)127号)；</p> <p>(4)《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p>(5)《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9)1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次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colspan="3">验收监测标准</th> <th colspan="4">环评使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td> <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td> <td>项目</td> <td>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d>排放速率(kg/h)</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d>项目</td> <td>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d>排放速率(kg/h)</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r> <tr>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td> <td colspan="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td> </tr> <tr> <td></td> <td>项目</td> <td>排放量(kg/h)</td> <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d>项目</td> <td>排放量(kg/h)</td> <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r> <tr> <td></td> <td>氨</td> <td>4.9</td> <td colspan="2">1.5</td> <td>氨</td> <td>4.9</td> <td colspan="2">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	颗粒物	120	3.5	1.0	颗粒物	120	3.5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氨	4.9	1.5		氨	4.9	1.5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	颗粒物	120	3.5	1.0	颗粒物	120	3.5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氨	4.9	1.5		氨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20	臭气浓度	2000	2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一）验收项目概况**

平昌县玉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厂址位于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是一家集家禽养殖、果蔬种植、有机肥研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蛋鸡舍 3 栋，项目养殖规模为蛋鸡常年存栏量 80000 只，肉鸡 4000 只；年产鸡蛋 2000 万枚，肉鸡 2 万只；同时，在厂区南侧配套建设有机肥厂一座。

但由于现有有机肥厂采用传统制肥方法，制肥技术较为落后，存在肥效低、有害微生物杀灭不彻底等现象；因此，为进一步提升现有有机肥厂的市场竞争力，平昌县玉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专门从事有机肥料项目的运营管理，并对现有制肥工艺进行技改，利用现代微生物技术，以畜禽粪便为主，添加作物秸秆作为载体，接入具有多种高效有机物分解功能的、由多种有益微生物菌株复合而成的发酵基菌种，使微生物菌种接入到畜禽粪便中，再经过快速升温、发酵、腐熟、除臭等一系列无害化处理，最终制得高效无害的生物有机肥料。

鉴于生物有机肥料的市场前景较好，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700 万元在四川省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开展有机肥料技改项目；项目在现有有机肥厂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新建发酵厂房和生产车间，技改完成将形成年产生物有机肥料 1500t/a 的生产规模（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名称：**有机肥料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

**建设内容：**项目改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二个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为厂房改造，将现有半封闭式发酵厂房改造为全密闭式发酵厂房，改造后可减少恶臭气体的挥发，同时，更加有利用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同时，对现有露天厂区进行改造，改造为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粉碎区、烘干区、成品堆场等）。

第二部分为原料成分发生技改，项目技改前原料仅包括畜禽粪便，技改后添加作物秸秆和发酵菌等原料，在此基础上，生物有机肥料的产能也由 1000t/a 增加到 1500t/a。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平昌县玉鹿肥**

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8日取得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9〕1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要求，2020年04月06日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根据现场踏勘，除现有养殖场外，项目东南西北1000m范围内均为农地和林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 （三）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13334m<sup>2</sup>，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200m，东西最宽67m，场地地形平坦。项目总平面布置规整，发酵厂房布置于厂区南部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布置合理；厂区不建设办公室，依托项目北侧平昌县玉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四）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设置了粉碎工序（外购秸秆原材料自己粉碎）和布袋除尘环保设施，但在调试阶段发现运营成本较高，为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研究后决定：取消粉碎工序，外购粉碎好的秸秆原材料；同时取消造粒工序和筛分工序不对有机肥进行造粒。本项目取消大量产生粉尘的生产工序，只混料和烘干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故取消布袋除尘环保设施的使用。

### (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六)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组成与环评建设内容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100m <sup>2</sup> ，轻钢结构，包括生产区和原料堆存区；设有机肥生产线 1 条，包括混合搅拌、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年产有机肥 1500 吨	取消粉碎、筛分工序	粉尘、恶臭、固废、噪声
	发酵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禽畜粪便的二次发酵和翻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红宝村供水系统，用水量共计 120m <sup>3</sup> /a；不新增用水	新增除臭系统供水 7m <sup>3</sup> /a	/
	供电	来自红宝村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地施肥，不外排；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剩余用作厂区绿化；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
环保工程	废水	不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地施肥	新增除臭系统排水 4m <sup>3</sup> /a，烘干机喷淋废水 1m <sup>3</sup> /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剩余用作厂区绿化	污泥
	废气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取消粉碎、造粒、筛分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取消布袋除尘器的使用	/
		恶臭：恶臭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环评一致	/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技改前后员工共8人，保持不变。

工作制度：技改前后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保持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铲车	台	1	2
2	翻堆机	台	1	1
3	粉碎机	台	1	0
4	滚筒筛分机	台	1	0
5	烘干机（电加热）	台	1	1
6	挤压造粒机	台	1	0
7	包装机	台	1	1

本项目有机肥成品外售多用于果园、茶园、蔬菜种植等对有机肥性状无特殊要求的作物，受场地限制和成本考量，本项目取消有机肥制粒，未购置挤压造粒机。

#### (二)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畜禽粪	t/a	1500	平昌县玉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产
	作物秸秆	t/a	700	外购（粉碎后秸秆原材料）
	发酵菌	t/a	2	外购；混合菌，包括芽孢菌、酵母菌、乳酸菌等
	包装袋	万个/a	3.5	外购
动力	水	m <sup>3</sup> /a	124	新增除臭系统用水
	电	万kWh/a	15	/

#### (三)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除臭系统用水，其中，职工生活用水不发生变化，仅现有生活污水和除臭系统用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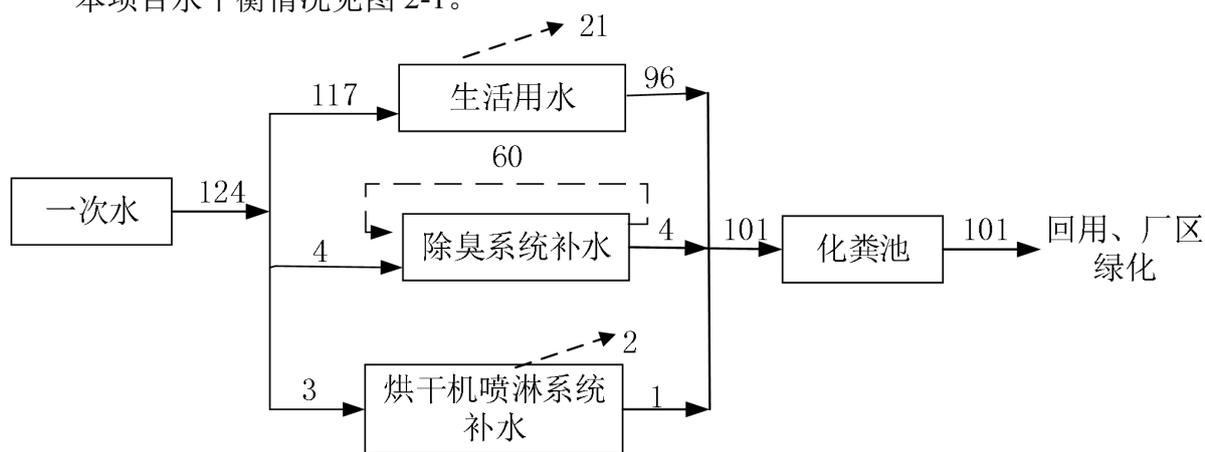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一)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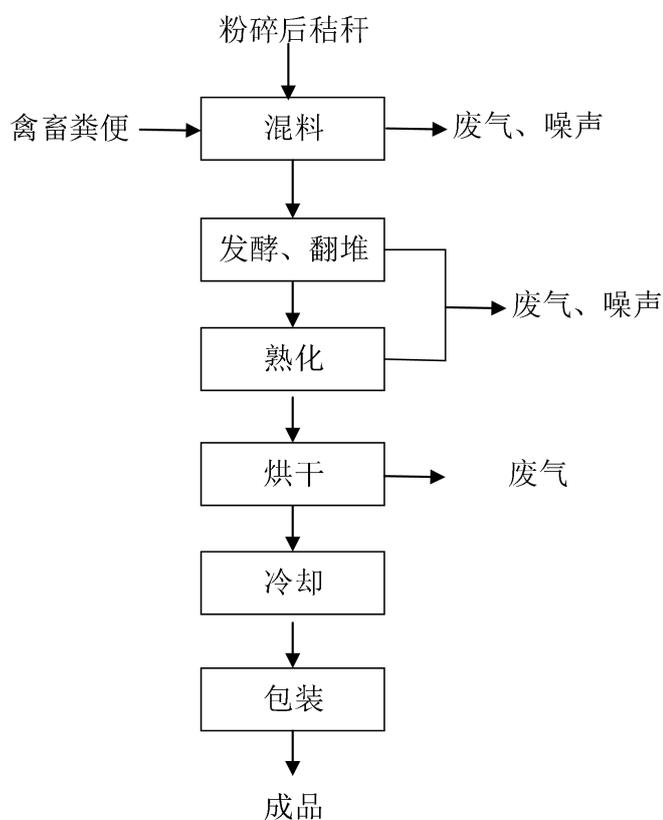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简介:

### 工艺流程简述:

#### (1) 物料混合、搅拌

以植物秸秆、禽畜粪便为原料，菌剂为辅料，混合搅拌均匀。搅拌混合过程为物理混合，有一定的恶臭、粉尘及机械噪声产生。

#### (2) 发酵堆放、抛翻

将混合好的物料在发酵厂房内进行平面条垛式地面堆置发酵，控制含水量 50%-55%，由于禽畜粪便含水率一般在 60%左右，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再补充发酵用水，发酵时间为 2 周，发酵原料的目的是使虫卵、病原菌死亡，提高废料的速效性成分，降解纤维素，使有益微生物菌群数量增加。

#### (3) 熟化

在高温阶段末期，只剩下部分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和新形成的腐殖质，此时微生物活性下降，发热量减少，温度下降。此时嗜温性微生物再占优势，对残留较难分解的有机物作进一步分解，腐殖质不断增多且趋于稳定化，此时发酵进入腐熟阶段。

降温后，需氧量大量减少，肥堆空隙增大，氧扩散能力增强，此时只需自然通风。在强制通风发酵中常见的后熟处理，即是将通气堆翻堆一次后，停止通气，让其腐熟，可起到保氮的作用。

#### (4) 烘干

肥料质量指标要求含水量低于 12%，生物肥料的生产过程中，有机质原料经发酵后，含水量约为 30%~40%，需要低温烘干（一般 60℃），避免有效活细菌在烘干过程中因温度过高而死亡。

#### (5) 包装、成品入库

有机肥经过烘干冷却后人工操作打包，包装成成品进入仓库待销售。

## (二)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变动情况如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购置粉碎机、滚筒筛分机、挤压造粒机各 1 台	未购置粉碎机、滚筒筛分机、挤压造粒机	变动设备属于辅助设备和产能设备，项目主要产能设备的总产能未变
2	在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筛分机上安装集气罩(风机抽取)+布袋除尘器装置(1套)+15m 排气筒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安装集气罩(风机抽取)+布袋除尘器装置(1套)+15m 排气筒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p>①由于外购的秸秆是经过粉碎之后的，所以生产有机肥时不需要经过粉碎工序；</p> <p>②受场地限制和成本考量，本项目不对有机肥进行制粒；</p> <p>③烘干机采用密闭的设备，且通过仪器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p> <p>④有机肥烘干冷却后采用人工打包取消滚筒筛分机对有机肥的筛分；</p> <p>综上本项目取消产生大量粉尘的生产工序，减少颗粒物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只混料和烘干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p>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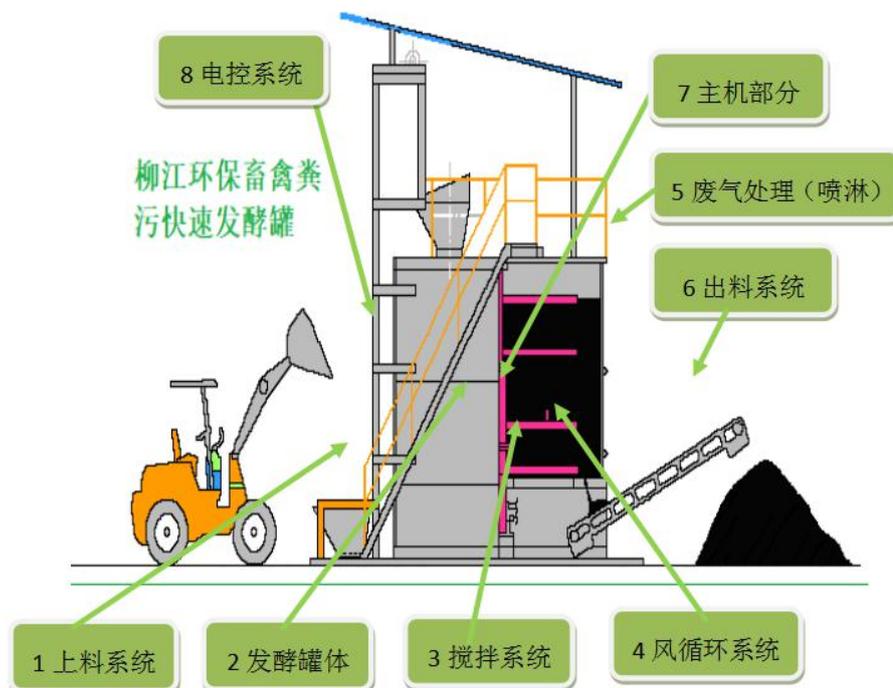
**（一）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烘干机喷淋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生活废水产生量和处理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产生量约为 96m<sup>3</sup>/a。新增除臭系统排水 4m<sup>3</sup>/a 和烘干机喷淋废水 1m<sup>3</sup>/a，生活废水、烘干机喷淋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剩余用作厂区绿化。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恶臭气体。

**粉尘：**本项目取消粉碎、造粒、筛分等大量产生粉尘的生产工序，烘干机采用密闭的设备，且通过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只混料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车间为密闭车间，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沉降，厂房阻隔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设备系统附图

**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包括有机肥生产混料、发酵和熟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将发酵厂房改造为封闭式厂房，使厂房形成负压，将发酵、熟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和管道引入喷淋洗涤塔（带加除臭液）装置处理，并在末端对处理后的气体进行消毒处理，除臭完成后废气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引风机等，为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针对厂区内产噪设备，执行以下措施：

- （1）车间内各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 （2）靠近车间的厂界设置减噪设施，墙体隔声；
- （3）在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中央，车间四周为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
- （4）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禁止在午休和夜间作业。

###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料和废微生物膜。

- （1）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废微生物膜：废微生物膜属于一般废物，定期更换后用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 （3）不合格料：不合格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对发酵厂房按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对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进行处理。

####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秸秆和畜禽粪便等，秸秆属于可燃物质，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规定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秸秆燃烧产生的火灾，为降低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 （1）项目严格控制秸秆的储存量，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辅料的储存量；
- （2）仓库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

(3) 仓库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六)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4%。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对照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设（措）施		投资	环保设（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与环评一致	/	0
	营运期	废水	预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与环评一致	/	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	5	与环评一致	5	0
	营运期	粉尘	安装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取消粉碎、造粒、筛分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取消布袋除尘器的使用	5	0
		恶臭气体	1 座高效微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与环评一致	8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平面布置；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1	与环评一致	1	0
	营运期	新增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与环评一致	2.0	0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其余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0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0
	营运期	生活垃圾、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与环评一致	1.0	0
环境风险	营运期	风险管理及培训		1.0	与环评一致	1.0	0
		车间消火栓、灭火器		1.0	与环评一致	1.0	0
合计				21	/	24	+3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本项目改造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厂房改造，将现有半封闭式发酵厂房改造为全密闭式发酵厂房，改造后可减少恶臭气体的挥发，同时，更加有利用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第二部分为原料成分发生技改，项目技改前原料仅包括畜禽粪便，技改后添加作物秸秆和发酵菌等原料，在此基础上，生物有机肥料的产能也由 1000t/a 增加到 1500t/a。第三部分为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改，在添加了作物秸秆的前提下，需配套新增粉碎、筛分等工序和粉碎机、筛分机等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生生物肥料 1500t 的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30、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涉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鼓励类。

(2) 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3) 平昌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923-26-03-342816】JXQB-0089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现有厂区租用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项目所在地位于项目建设厂址地处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场址开阔，项目所在地的电、路全通，交通方便，无重

大环境制约因素,不涉及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外环境简单。除现有养殖场外,项目东西南北 1000m 范围内均为农地和林地。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

由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生活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粉尘:项目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筛分机均为密闭的设备,且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在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筛分机上安装集气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收集,风机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粉尘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浓度为 1.7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87kg/h。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

2) 恶臭气体:发酵、熟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引入高效微生物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除臭完成后废气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恶臭气体排放量分别为  $\text{NH}_3$ : 0.023t/a (0.0094kg/h)， $\text{H}_2\text{S}$ : 0.004t/a (0.0017kg/h)。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 ( $\text{NH}_3 \leq 4.9\text{kg/h}$ ,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

### (3) 噪声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包括粉碎机、筛分机、引风机；技改完成后，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后，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昼间：60dB，夜间 50dB）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料、废微生物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处理措施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微生物膜和不合格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清洁生产

本项目通过采取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内部培训，采用用料省、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仅有很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加强污染物的防治和治理等措施，从工艺、技术、管理、组织生产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地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

##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围环境状况，由以上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34t/a，氨 0.023t/a 和硫化氢 0.004t/a。

## 8、风险评价及结论

项目存在一定风险隐患，但风险小，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 9、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符合平昌县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 二、建议

(1) 充分落实本报告表中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 建设单位应坚持“清洁生产”的思想，尽可能合理利用材料，从而实现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3) 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5)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避免或减少超标排污和事故的发生。

(6) 加强绿化工作，在项目区域内多植树木花草，起到美化项目区，和防尘、降噪的功效。

(7) 全厂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保证全厂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企业内部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

(8)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有机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现有有机肥厂进行技改。技改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半封闭式发酵厂房进行全密闭式发酵厂房改造，加强恶臭气体收集和处理，对现有露天厂区改造为封闭式生产车间；有机肥原料成分，在技改前仅包括畜禽粪便基础上，添加作物秸秆和发酵菌等原料，从而有机肥产能由 1000t/a 增加到 1500 t/a；在生产工艺和设备上，配套新增粉碎、筛分工序和粉碎枪、筛分机等设备；项目总占地 13334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 8100m<sup>2</sup>、发酵车间 900m<sup>2</sup> 等主体工程，供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粉尘、恶臭、废水、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工程。项目技改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平昌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923-26-03-342816JXQB-0089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平昌县青凤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平青府函[2018]20号）和《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平青府函[2018]127号），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规划要求。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废水、废气、噪声、废渣等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

（一）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将粉碎、造粒、烘干、筛分等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在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筛分机上安装集气罩（风机抽取）+布袋除尘器装置（1套）+15m排气筒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无组织粉尘须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减轻；有机肥密闭发酵车间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采取风机+高效微生物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吸收、降解及分解成CO<sub>2</sub>和H<sub>2</sub>O等无毒无味挥发物，再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厂区截排水沟。落实原辅材料防雨淋防渗漏防逸散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有机肥发酵，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实行墙体隔声，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料、废微生物膜等固体废物作为生产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巴中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将有机肥发酵厂房作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厂房及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分别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本项目以发酵车间为中心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200m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民用建筑、食品、医药等大环境质量要求高的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竣工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由业主自主组织验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和备案，同时验收资料送县环保局存档备查。经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方能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项目不得实施。自该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实施，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技改和营运过程中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平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按环境监管相关要求落实。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根据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恶臭分析系统	/	10（无量纲）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恶臭分析系统	/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0.001mg/m <sup>3</sup>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2/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HK001-080-002/	

#### （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注册成立的专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开展生态环境、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三大行业的检验检测活动，业务范围共计三大类，12 小类，其中特色类别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及评价、洁净室检测、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6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公司现有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能力951项。涉及水和废水390项、环境空气和废气239项、土壤和沉积物246项、固体废物（污泥）54项、噪声与振动13项、辐射9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下设技术部、质量部、业务部、采样部、分析部、物料部、行政部、财务部共计8个部门。拥有检验检测专用房900平方米，划分为36个独立功能实验室；各类技术、检验检测人员53余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25人，其它技术人员20人；配套检验检测设备齐全，拥有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等大型仪器，拥有红外测油仪分光光度计、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大气采样仪、甲醛分析仪等各种小型仪器，固定资产价值1800余万元。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小时均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项目地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小时均值）
3#、4#、5#	项目地下风向 3 个点		

####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信息表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9#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10#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0日至04月22日）：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和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15m	2021.04.21	73	98	130	2000
			2021.04.22	98	98	130	

注：本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2#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废气排气筒	2021.04.21	15m	硫化氢	第一次	0.055	20334	1.1×10 <sup>-3</sup>	0.33
				第二次	0.066	20593	1.4×10 <sup>-3</sup>	
				第三次	0.059	21441	1.3×10 <sup>-3</sup>	
			氨	第一次	8.20	20334	0.17	4.9
				第二次	8.09	20593	0.17	
				第三次	8.39	21441	0.18	
	2021.04.22	15m	硫化氢	第一次	0.054	21591	1.2×10 <sup>-3</sup>	0.33
				第二次	0.076	21482	1.6×10 <sup>-3</sup>	
				第三次	0.065	21609	1.4×10 <sup>-3</sup>	
氨	第一次	8.42	21591	0.18	4.9			
	第二次	8.54	21482	0.18				
	第三次	8.09	21609	0.17				

注：本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现场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项目地下风向	2021.04.21	氨	0.10	0.11	0.10	1.5
4# 项目地下风向			0.14	0.12	0.13	
5# 项目地下风向			0.12	0.13	0.11	
6# 项目地上风向			0.07	0.08	0.07	
3# 项目地下风向		硫化氢	0.007	0.008	0.009	0.06
4# 项目地下风向			0.009	0.008	0.010	
5# 项目地下风向			0.008	0.009	0.008	
6# 项目地上风向			0.001	0.002	0.002	
3# 项目地下风向		臭气浓度	18	18	17	20
4# 项目地下风向			19	18	17	
5# 项目地下风向			17	19	16	
6# 项目地上风向			15	16	14	
3# 项目地下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217	0.183	0.217	1.0
4# 项目地下风向			0.350	0.333	0.367	
5# 项目地下风向			0.300	0.283	0.267	
6# 项目地上风向			0.267	0.283	0.283	
3# 项目地下风向	2021.04.22	氨	0.13	0.13	0.12	1.5
4# 项目地下风向			0.15	0.12	0.14	
5# 项目地下风向			0.14	0.14	0.13	
6# 项目地上风向			0.07	0.09	0.08	
3# 项目地下风向		硫化氢	0.007	0.009	0.008	0.06
4# 项目地下风向			0.008	0.009	0.010	
5# 项目地下风向			0.007	0.008	0.009	
6# 项目地上风向			0.002	0.001	0.002	
3# 项目地下风向		臭气浓度	17	19	17	20
4# 项目地下风向			18	16	18	
5# 项目地下风向			16	19	18	
6# 项目地上风向			15	16	14	
3# 项目地下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283	0.267	0.267	1.0
4# 项目地下风向			0.317	0.383	0.333	
5# 项目地下风向			0.300	0.300	0.300	
6# 项目地上风向			0.200	0.183	0.217	

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7#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04.20	昼间	生产+环境噪声	52	60
8#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9#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5	
10#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44	
7#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生产+环境噪声	47	50
8#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6	
9#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1	
10#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41	
7#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04.21	昼间	生产+环境噪声	54	60
8#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9#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7	
10#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47	
7#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生产+环境噪声	48	50
8#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7	
9#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2	
10#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42	

注：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料、废微生物膜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微生物膜和不合格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能做到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五）环保手续及环保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制度，并设立相关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派相关人员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有机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9〕19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7-6，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6 环评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生活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	<b>已落实</b> 生活废水、烘干机喷淋废水和除臭系统排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一部分，剩余用作厂区绿化
废气	粉尘	通过“集气罩+排气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15m 高（距地面）排放	<b>已落实</b> 本项目为降低运营成本，外购粉碎后秸秆原材料，故取消粉碎工序；不对有机肥进行制粒，取消造粒工序和筛分工序，只混料、烘干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通过“集气罩+排气管道+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15m 高（距地面）排放	<b>已落实</b> 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排气管道+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15m 高（距地面）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	<b>基本落实</b>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料、废微生物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微生物膜和不合格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已落实</b> 不合格料、废微生物膜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7-7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厂区截排水沟。落实原辅材料防雨淋防渗漏防逸散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有机肥发酵，不外排	<b>已落实</b> 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厂区截排水沟。落实原辅材料防雨淋防渗漏防逸散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烘干机喷淋废水和除臭系统废水依托项目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有机肥发酵，剩余用作厂区绿化
2	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将粉碎、造粒、烘干、筛分等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在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筛分机上安装集气罩(风机抽取)+布袋除尘器装置(1套)+15m排气筒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无组织粉尘须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减轻；有机肥密闭发酵车间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采取风机+高效微生物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吸收、降解及分解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等无毒无味挥发物，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为降低运营成本，外购粉碎后秸秆原材料，故取消粉碎工序；不对有机肥进行制粒，取消造粒工序和筛分工序，混料和烘干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排气管道+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15m 高(距地面)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实行墙体隔声，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b>基本落实</b>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料、废微生物膜等固体废物作为生产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巴中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b>已落实</b> 不合格料、废微生物膜等固体废物作为生产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将有机肥发酵厂房作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厂房及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分别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b>基本落实</b> 已落实分区防渗，有机肥发酵厂房重点防渗，其它厂房及车间为一般防渗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①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总悬浮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固废能做到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二）综合结论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三）主要建议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张芝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昌县青凤镇红宝村七社(红宝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7.245941° N:31.5292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1500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生产能力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平昌县玉鹿肥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923MA62D7FB53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20~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